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儀禮集編卷九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周元良

給事中臣溫常敘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楊懋珩

校對官中書臣雷純

謄錄監生臣蔣厚溥

欽定四庫全書

儀禮集編卷九

龍里縣知縣盛世佐撰

鄉射禮第五之二

司馬命獲者執旌以負侯

註曰欲令射者見侯與旌深有志於中

郝氏曰旌先倚侯三耦將射乃命獲者執旌北向背

侯立侯司馬命也

張氏曰上文命張侯倚旌疏云同是西階前至此未有他事當亦西階前命之也

世佐案下記云命負侯者由其位正謂此也張云西階前命之非

獲者適侯執旌負侯而侯

疏曰侯司馬命去侯

司射還當上耦西面作上耦射

註曰還左還也作使也

張氏曰三耦在司射之西南東面今欲西面命射故知左還

司射反位上耦揖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

註曰中猶間也

教氏曰中等空一等也同階升者前後相當宜空一等以相遠為敬與異階升者之義不同其降亦然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

註曰並併也併東行

疏曰云少左者辟下射升階也

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侯

疏曰侯司馬命去侯

敖氏曰不云不方足省文耳

張氏曰當物上射當右物下射當左物履物還視侯中皆倣誘射之儀

世佐案合足猶正足也謂俯察其足之縱橫必合於所畫之物

司馬適堂西不決遂袒執弓

註曰不決遂因不射不備

敖氏曰惟云適堂西是猶未出於司射之南也云執弓是亦不挾也不決遂不挾弓變於大射也

出於司射之南升自西階鈎楹由上射之後西南面立於物間右執簫南揚弓命去僕

註曰簫弓末也大射曰左執弣揚猶舉也

敖氏曰去離也命去侯者令辟射且當獲也

郝氏曰時獲者南負侯所居乏在西故西南面命之

簫弣同

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絕以至於乏坐東面偃旌興而侯
註曰聲不絕不以宮商不絕而已鄉射威儀省偃猶
仆也

疏曰大射云負侯皆許諾以宮趨直西及乏南又諾

以商至乏聲止是其威儀多此不者威儀省故也

教氏曰此去侯亦宜趨直西乃折北而就乏東面偃
旌是旌亦東首矣侯侯中則獲也

司馬出於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反由司射之南
適堂西釋弓襲反位立于司射之南

註曰圍下射者明為二人命去侯

疏曰司射命去侯訖若自物間南行西向適階降是
其順矣然如此似直為上射命去侯是以於物間之

南轉而東向又轉而北繞下射東然後西折而適西階明為二人命去侯也

敖氏曰圍下射而降者往來相變以為儀也反謂復其故道也司射之南皆指其虛位言也是時司射不在此襲復衣也此襲對袒而言上衣雖裼猶為襲也玉藻曰尸襲執玉龜襲非是則皆裼矣反位而著其在司射之南則前此猶在禰南之位也方有此位而言反以鄉者由是而往故也

世佐案此疏意未明故通解潤色之然非經義也
圍下射者威儀之法應爾也下文司射命取矢之
時上下射皆不在亦圍左物而降則可見矣鄭解
似迂當以教說為正云反位則其在此位也不自
此始矣方其為司正也位在解南及為司馬則位
在司射之南反為司正復就解南之位蓋解南之
位當階間中庭故射則遷之也必於司射之南從
其類也不於其為司馬時著之者以司馬之位取

節于司射彼時未見司射位故至是始言之也教云前此猶在觶南之位非

司射進與司馬交于階前相左由堂下西階之東北面視上射命曰無射獲無獵獲上射揖司射退反位

註曰射獲謂矢中人也獵矢從傍

疏曰相左之時在司階之西司馬由北而西行司射由南而東行各以左相近故云相左也司射既不升堂不得與司射向北司馬向南而相左也云射獲謂

矢中人也者人謂獲者

教氏曰司射進與司馬交於階前著其進之節也相左著其行之方也司馬南行司射北行而相遇故謂之交司馬在西司射在東故謂之相左蓋南行者以東為左北行者以西為左也下放此由堂下者自堂下而少東行也西階之東當上物之南也其於堂中為少西故取節於西階也惟命上射者以其先發而下射從之且下射共聞之矣故不復戒戒其射獲獵

獲而不及其他者獲近於侯舉近以見其遠也揖以
揖受其戒

郝氏曰司射不升堂由西階東北向上射命曰射無
計獲善射者正已無爭勝之心則發必中度獵猶爭
也不由拾發獵次爭勝射者所戒蓋初射誘習不釋
箕計獲故以此曉之

世佐案凡升堂者皆自其位東行當階前乃直北
至階反位亦如之上經云出于司射之南升自西

階是其徵矣若然則相左之說當如教解疏誤也
疏中西階之西下西字姜氏改作前與疏意不協
亦非無射獲戒其傷人也無獵獲戒其驚人也郝
說非

乃射上射既發挾弓矢而后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

教氏曰弓字衍文挾矢則挾弓可知不必言也大射
儀無弓字既發而挾矢是射時乃傳矢也此亦可以
見其節矣云拾發者亦見下射既發挾矢而後上射

射也古之射者其序整齊而不紊其儀從容而不迫
大抵類此

張氏曰上射發第一矢復挾三矢下射乃發矢如是
更發以至四矢畢

世佐案弓字非衍也謂上射既發第一矢復於帶
間取第二矢傳於弓而挾之也大射儀無弓字省
文耳張云復挾三矢亦非

獲者坐而獲

註曰射者中則大集說言獲獲得也射講武田集說

作坐

田上

有師之類是以中為獲也

教氏曰必坐而獲者旌在地湏坐乃舉之以獲也且

示有所變

舉旌以宮偃旌以商

註曰宮為君商為臣聲和律呂相生

疏曰以宮大言獲也以商小言獲也

教氏曰此一中而兩言獲也

獲而未釋獲

註曰但大言獲未釋其莫

集說無
大字

張氏曰釋莫所以識中之多寡註上下文皆言大言
獲疏乃以宮為大言獲商為小言獲是一矢而再言
獲恐未是或一聲漸殺各有所合與

世佐案大射儀云負侯皆許諾以宮及乏南又諾
以商此獲者受去侯命之聲也亦宮商為二聲非
一聲而漸殺註兩言大言獲者據第一聲而言也

張氏以此非疏誤

卒射皆執弓不挾南面揖揖如升射

註曰不挾亦右執弦如司射

敖氏曰不挾者變於大射

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上射于左

世佐案上經云上射升堂少左此云下射稍右從之互文也凡獨升者中階而升也共升則差尊者
在左差卑者在右雖間一等如其並行之節也並

行上射於左兼在堂上堂下言也張云既降階而
並行教云堂上並行下射在左皆非

與升射者相左交於階前相揖由司馬之南適堂西釋
弓說決拾襲而俟于堂西南面東上三耦卒射亦如之
教氏曰進退者交則相揖以其事同也司馬之南即
鄉者所謂司射之南也此時已有司馬之位又在司
射之南正當往來者之北故以之為節耳釋弓說決
拾以已初射之事畢也說遂而言拾者別於用時也

俟俟司射命也三當作二字之誤也二耦謂次耦下耦也下耦與此異者無與升射者相左相揖之事耳司射去扑倚於西階之西升堂北面告于賓曰三耦卒射

註曰去扑乃升不敢佩刑器即尊者之側

賓揖司射降搯扑反位

註曰以揖然之

右三耦射

楊氏曰司射專主射事如請射作射之類皆司射主之司馬兼總射政如命負侯命去侯之類皆司馬命之司馬者衆目所觀仰而號令所從出也故凡自堂降階適堂西者不從階下徑過堂西必向南而行由司馬之南復自北面以適堂西非特以示威儀乃所以見聽命司馬之意如此三耦適堂西之類是也記曰適堂西皆出入於司馬之南唯賓與大夫降階遂西取弓矢記云尊者宜逸是也有射位有堂西位司

射立於中之西南司馬立於司射之南三耦衆耦又立於其南此射位也堂西乃授弓矢比三耦之位故射畢則適堂西釋弓說決拾而立於堂西以俟

司馬適堂西袒執弓由其位南進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升自西階鈎楹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間西南面揖弓命取矢

註曰揖推之也

教氏曰揖弓繼西南面而言是弓亦西南鄉矣蓋以

獲者與弟子皆在西南故也

世佐案揖弓與揚弓相變揚者舉之向上也揖者推之向外也論語曰上如揖蓋揚則高而揖則平與教以揖為推而下之非命取矢者命取鄉誘射及三耦射之矢以加於楅也

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絕以旌負侯而侯

註曰侯弟子取矢以旌指教之

教氏曰獲者許諾者取矢之事已主之也獲者審於

視矢雖不親取而主其事

司馬出于左物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遂適堂前北面
立於所設幅之南命弟子設幅

註曰幅猶幅也所以承筭齊矢者

疏曰訓幅為幅者義取若布帛有邊幅整齊之意

朱子曰註脫齊字據疏文補之

教氏曰司馬立於所設幅之南示弟子以設處也凡
言所設某者皆謂器之未設者也

乃設榻于中庭南當洗東肆

註曰東肆統於賓

疏曰大射云小臣師設榻司馬正東面以弓為畢鄭
註云畢所以教助執事者明此亦然下記云榻長如
筈博三寸厚寸有半龍首鄭註云兩端為龍首若然
則有首無尾而言西上者應有刻飾記之為首尾也
教氏曰中庭東西節也東肆龍首在西也司馬不以
弓為畢者辟大射也

世佐案中庭兩階之間也南當洗亦南北以堂深也東肆向東陳之首在西也郝氏謂設楹當中庭之南東與洗並前後兩首南北直設殊謬

司馬由司射之南退釋弓於堂西襲反位

敖氏曰司馬所由者亦其位南也是時司射在其位之北故以司射為節

弟子取矢北面坐委于楹北括乃退司馬襲進當楹南北面坐左右撫矢而乘之

註曰撫拊之也就委矢左右手撫而四四數分之也
上既言襲矣復言之者嫌有事即袒也凡事升堂乃
袒

疏曰若司射不問堂上堂下有事即袒

世佐案委加矢于楅上也北括則于楅為橫也楅
之東西設也於茲益信

若矢不備則司馬又袒執弓如初升命曰取矢不索
註曰索猶盡也

敖氏曰此自適堂西以至揖弓皆如初也

郝氏曰矢不備有遺也三耦二十四矢乃備

弟子自西方應曰諾乃復求矢加于楅

註曰鄉獲者許諾至此弟子曰諾事同互相明

敖氏曰弟子已應即往取矢司馬乃降由司射之南
執弓反位如初弟子既加矢於楅司馬進撫之如初
此經文畧也

右取矢加于楅

司射倚扑于階西升請射于賓如初賓許諾

教氏曰此請射請三耦之外皆射也其辭亦曰有司請射耳

張氏曰自此至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言賓主大夫衆賓耦射釋獲升飲之儀射之第二番也司射請射比耦三耦取矢於楅衆耦受弓矢序立乃設中為釋獲之射三耦射賓主人射大夫射衆賓射司馬取矢乘矢司射視釋獲者數獲設豐飲不勝者獻獲者獻

釋獲者凡十三節

右再請射

賓主人大夫若皆與射則遂告于賓適阼階上告於主人主人與賓為耦

註曰言若者或射或否在時欲耳告賓曰主人御於子告主人曰子與賓射

敖氏曰賓若不與射則不告主人與賓為耦禮也假令或有一人不欲射則闕此一耦蓋不可與餘人為

耦故爾告于主人亦北面

遂告于大夫大夫雖衆皆與士為耦以耦告于大夫曰
某御於子

註曰大夫皆與士耦謙也來觀禮同爵自相與耦則
嫌自尊別也大夫為下射而云御于子尊大夫也士
謂衆賓之在下者及羣士來觀禮者也禮一命已下
齒于鄉里

教氏曰大夫宜與衆賓長為耦若衆則以次而為之

不足乃及于堂下者焉

郝氏曰主人耦賓尊賓為上射也大夫耦士以貴下賤也

世佐案士謂命士來觀禮者非衆賓也教云衆賓長亦非然觀此註所言則士之來觀禮者亦與衆賓齒可見矣讀鄉飲酒禮者亦當參考也

西階上北面作衆賓射

世佐案衆賓謂堂上三賓也

司射降搢扑由司馬之南適堂西立比衆耦

註曰衆耦大夫耦及衆賓也命大夫之耦曰子與某
子射其命衆耦如三耦

敖氏曰立比衆耦謂立於此為比衆耦耳比之之事
俟衆賓降而後為之

世佐案是時衆耦猶未比也先言之者明司射立
此之意耳經中此例間有之如鄉飲酒及此篇獻
賓禮皆云南面坐奠爵於篚下盥洗亦非謂遽已

洗也教說是此註若移於下經司射乃比衆耦之
下則得矣

衆賓將與射者皆降由司馬之南適堂西繼三耦而立
東上大夫之耦為上

教氏曰云將與則或不與者矣記曰衆賓不與射
者不降是也降者適堂西而堂下之衆賓皆從之不
言者可知也繼三耦而立居其西也衆賓之立以齒
則大夫之耦為上可知乃著之者嫌其不與耦並立

則或變於有耦者也

若有東面者則北上

敖氏曰謂衆賓若多堂西南面之位不足以盡之則當東面于西壁而北上也言若有者見堂下之士多寡無定數也

賓主人與大夫皆未降

註曰言未降者見其志在射

敖氏曰尊者事至乃降也

郝氏曰鄭謂賓主人大夫未降志在射非也衆賓欲射者孰不志在射未降者為志則降者為無志乎

世佐案註意蓋曰經不言不降而言未降者見其志在於射俟三耦卒射乃降也此於義未為失疏家不曉而為之說曰言志射者以其射在堂上故也郝氏遂從而詆之其誣鄭公也實甚故特為白之大射儀云諸公卿皆未降鄭註亦云言未降者見其志在射疏云言未者後當降故云未若終不

射不得言未則得註意矣

司射乃比衆耦辯

敖氏曰乃者言其方有事也是時衆賓皆已立於司射之北若西然後可比之云辯者為下節也

遂命三耦拾取矢司射反位

註曰反位者俟其袒決遂來

郝氏曰始誘射三耦與司射共矢二十八個是三耦餘一乘也皆收委於楅故就楅取之拾取上射取一

下射取一彼此更迭至四也

右比衆耦

三耦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進立於司馬之西南

註曰必袒決遂者明將有射事

疏曰案上司射位在中西南司馬位在司射南今立於司馬之西南亦東面北上也

朱子曰此拾取矢字疑衍

敖氏曰唯云執弓是亦不挾也亦變于大射者與此

所立者即其故位更以司馬為節近故爾鄉者司馬未在此故以司射為節

世佐案於此言拾取矢者明其袒決遂執弓擬為此事耳即上文司射立比衆耦之例也朱子疑是衍文愚不敢信

司射作上耦取矢司射反位

註曰作之者還當上耦如作射

疏曰案上文司射作射之時左還當上耦西面作上

耦射今作取矢亦如之

上耦揖進當楅北面揖及楅揖

註曰當楅楅正南之東西

敖氏曰當楅北面揖者當楅南則折而北行故北面揖也及楅揖者為上下射將折而西東也

張氏曰上耦發位東行時一南一北並行及至楅南北面向楅亦一東一西相並也

姜氏曰及楅揖不言面者下賓主人及楅揖註所謂

當楅之東西主西面賓東面相揖也前後互推之可
見

世佐案及楅揖謂及楅之東西而揖也姜說得之
下云上射東面下射西面即謂此揖之時也經文
句法倒耳教云為上下射將折而西東非

上射東面下射西面

教氏曰上射在西下射在東如其物之位也

上射揖進坐橫弓卻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弣順羽且

興執弦而左還退反位東面揖

註曰橫弓者南踣弓也卻手由弓下取矢者以左手在弓表右手從裏取之便也兼并矢於弣當順羽既又當執弦也順羽者手放而下備不整理也不言毋周在阼非君周可也

疏曰云南踣弓也者覆左手以執弓卻右手以取矢便也表弓背也覆手以執背故云左手在弓表云右手從裏取之便也者覆手在表執弓右手卻在裏取

矢故云便也大射云左還毋周反面揖鄭註云左還反其位毋周右還而反東面也君在阼還周下射將背之此直云左還反位不言毋周明周可也

朱子曰燕禮云司正右還疏云以右手向外者以奠觶處為內而言也鄉射云三耦左還疏云以左手向外者以所立處為內而言也大射云毋周者既以左手向外繞其所立之處及至將匝之時乃復以右手向外而轉身也鄉射註云周可也則以左手向外繞

其所立之處以至於匝乃不復以右手向外而即便
轉身也燕禮則右還而未至於匝故不言周與不周
也

敖氏曰進坐不言北面可知也下放此矢南鄉人於
楅南北面取之便也橫弓踏弓也此橫弓覆手也坐
而橫弓亦便也覆手橫之以上端鄉下射敬之也弓
下弦弣之下也兼諸弣明左手并執矢也凡執弓者
左執弣兼矢於弣即順羽興則是橫弓者唯取矢之

時則然也執弓者言不挾也左還者以左體向右而還也於楛前必左還者以楛東肆宜順之反位不言毋周是亦左還也此與順羽且興皆變於大射云

世佐案此揖進謂自其楛西東面之位揖進就楛也此時上射仍東面於楛西取矢教云於楛北面取之非也取矢必坐者以楛卑故也以下記楛制考之則其不高大可見矣橫弓註云南踣弓是也蓋東西向者以南北為橫卻仰也手右手也弓

下弓弦之下也東面坐而南踏弓則執弓之手必
覆覆者手在弓背之上而弦向下也左手覆弓上
執之而仰右手自弓下取矢兩手相對為便也經
言右手之卻則左手之覆可知言右手自弓下則
左手在弓上亦可知此立言之法也註大意已得
而以表裏字易經上下字尚未妥取一个者取一
矢於幅上也矢加幅上北括非插幅中郝云取幅
中矢非兼并也弣弓把也并矢於左手弓把間而

以右手順其羽且興者疏云謂順羽之時則興也
順羽之說註得之郝云矢羽在北右手仰取矢身
左轉向南羽順在北非執弦亦右手也左還向左
而還也教云以左體向右而還非反位反其福西
東面之位也復云東面者嫌其因左還而變也蓋
東面者以北為左左還則面北矣於是遂西轉南
向至其故處而仍東面焉此則左還而周也與大
射異者大射威儀多此則惟取其便故也註在阼

非君之說似迂此節儀文繁縟而經義簡奧說者互有得失故詳解之俾後之讀者易曉云

下射進坐橫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興其他如上射

註曰覆手由弓上取矢者以左手在弓裏右手從表取之亦便

朱子曰上文東向覆手南踣弓則弦向身此云西向卻手南踣弓則弦向外

教氏曰此橫弓卻手也卻手橫之亦以上端鄉上射

也人北鄉弓東西鄉於人於弓皆為橫也弓上弦弣之上也凡覆手卻手而橫弓其弦皆鄉身與他謂兼諸弣而下也唯西面揖異爾

世佐案下射進謂自其楅東西面之位而進也不云揖者文省耳坐西面坐也橫弓亦南踏弓也西面坐而南踏弓則執弓之手自仰矣仰手執弓者手在弓下而弦向上也執弓之手既仰則取矢之手不得不覆亦取其便也弓上弓弦之上也他謂

兼諸弣以下是也所異者位面耳西面者以南為左則其左還之法正與上射相反也又案朱子弦向身向外之說即自註中手在弓表弓裏悟來今不從者蓋以卻手與覆手相對卻手取矢則執弓之手必覆覆手取矢則執弓之手必卻若謂上射橫弓之法手在弓表而弦向身是左手未全覆也謂下射橫弓之法手在弓裏而弦向外是左手未全卻也與經文覆卻相對之意未合愚故不敢棄

經而任傳也。教云：凡覆手卻手而橫弓，其弦皆向身，亦非。又案諸儒之說，唯郝氏最爲謬戾。至云：卻手覆手，虛文多而實意少。強世而行其失也。勞夫禮者，所以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雖勞何害？況此卻覆之儀，皆因乎勢之所必然，而無所強也。聖人豈有一毫造作於其間哉？註中二便字，最得經意。郝於福之制度陳設，及上下射之位面，俱未之究，而詭譎焉。訾聖人之禮之失，其爲經害也甚矣。

予故不可以不辨

既拾取乘矢揖皆左還南面揖

教氏曰不相矢不兼挾皆左還亦變於大射

皆少進當福南皆左還北面搯三挾一个

註曰福南鄉當福之位

張氏曰拾取乘矢更遞而取各得四矢也福南前者
進時北面揖之位也今退至此皆左還北面搯三矢
而挾一矢

世佐案進謂各自其楅東西之位而南行也當楅南將折而西矣故以是為楅挾之節也教云進謂東西行而相近也當楅南彛及楅之位皆非

揖皆左還上射於右

註曰上射轉居右便其反位也下射左還少南行乃西面

教氏曰上射固居右矣復言之者嫌或當如卒射而退轉居左也凡每耦既射若既取矢而退者其曲折

皆與進時同

張氏曰揖挾已而揖皆左還西面並行前者進時上射在北是在左今仍在北是於右取其反位北上為便也

與進者相左相揖反位

註曰相左者由進者之北

敖氏曰此惟云相左而不著所交之處者以其東西相過可知也相揖者亦以事同也

張氏曰進者自南東行反位者自北西行故得相左
世佐案位司馬西南之位

三耦拾取矢亦如之後者遂取誘射之矢兼乘矢而取
之以授有司于西方而后反位

註曰取誘射之矢挾五个

朱子曰後者遂取誘射之矢則是下耦之下射也

敖氏曰三亦當作二大射云二耦是也下耦之下射
於既拾取之後又兼取誘射之四矢皆兼諸附至福

南乃北面摺三挾五个至西方以四矢授有司而挾
一个以反位此見其異者也又下耦亦無與進者相
左相揖之事經不見之者可知也此西方即堂西也
士喪禮以東堂下西堂下為東方西方亦其徵也有
司即弟子之納射器者因留主授受於堂西故此下
射出於其東面位之後以乘矢就而授之大射儀
曰以授有司於次中皆襲反位亦謂就而授之
張氏曰以授者以誘射之矢授之也

世佐案以授有司于西方而后反位則是下耦之下射就而授之也註云弟子逆受於東面位之後非

右三耦拾取矢於楅

衆賓未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搯三挾一个由堂西進繼三耦之南而立東面北上大夫之耦為上

註曰未猶不也衆賓不拾者未射無楅上矢也

教氏曰未拾取矢謂於堂西取矢不拾也堂西取矢

固不拾矣乃言之者以繼三耦拾取之後嫌當如之也其後取矢於楅乃拾故此云未也是時雖未拾取矢亦讓取弓矢拾如擲者三耦之為進立射位以射事至也

張氏曰衆賓初射當於堂西受弓矢於有司故不拾取矢案三耦初射時亦云各與其耦讓取弓矢拾則衆賓不拾取矢又不僅以未射也

世佐案此衆賓於堂西受弓矢於有司皆如三耦

初取弓矢之儀其取之之法亦更迭取之上經云
三耦各與其耦讓取弓矢拾是其徵也云未拾取
矢者謂不如三耦之拾取矢於楅耳不言不而言
未者以第三番射時衆賓亦有拾取矢於楅之事
故也張云衆賓不拾取矢不僅以未射非三耦之
南東西北上此俟射之位也皆在司馬之西南

右衆賓取弓矢俟射

司射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命去俟獲者許諾

司馬降釋弓反位

教氏曰命去侯以下不蒙如初者可知也

司射猶挾一个去扑與司馬交於階前升請釋獲於賓
教氏曰司射於誘射之後改挾一个至此時猶然也
必云猶者嫌既久則可以不挾也官以司射為名故
執弓必挾矢以掌射事也先去扑乃進與司馬交於
階前則去扑當於西方而不於階下矣不言相左不
言升及堂上所立處亦文省

郝氏曰釋獲釋籌於地計射者所中獲射中也

賓許降措扑西面立於所設中之東北面命釋獲者設中遂視之

註曰視之當教之

疏曰教之謂教其釋奠安置左右及奠數告勝負之事

教氏曰西面立於所設中之東亦示以設之之處如前設福之為也釋獲者在堂西故北面命之既則復

西面視之中實奠之器也名之曰中者取其中於侯而後釋奠也此不以弓為畢亦辟大射禮

釋獲者執鹿中一人執奠以從之

註曰鹿中謂射於榭

當作序

也於庠當兕中

敖氏曰釋獲者自執中而不執奠亦變於君禮

張氏曰中形如伏獸鑿其背以受入奠奠射籌也

世佐案鹿中特為諸侯之州長言耳若天子之州

長射於序亦兕中

釋獲者坐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東面興受奠坐實八
奠于中橫委其餘於中西南未興共而俟

註曰興還北面受奠反東面實之

敖氏曰南未象天之北括而南鏃也俟待其將射乃
執奠

郝氏曰奠籌也中制鑿背可容八算一耦八矢一算
直一矢也

世佐案中蓋東西設之首在東也知者以經言餘

算委於中西其末在南而以中為橫則中之東西設可知矣下記云鹿中釋獲者奉之先首而此云釋獲者坐設中東面則其首在東亦可知矣

司射遂進由堂下北面命曰不貫不釋上射揖司射退反位

註曰貫猶中也中不正不釋奠也

敖氏曰貫謂中而不脫言此者明雖中而不貫猶不釋奠

世佐案司射亦於西階之東視上射命之經文省也鄉射射質不貫質不釋奠

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於中興執而俟

註曰執所取算

疏曰八算者人四矢一耦八矢雖不知中否要須一矢則一算改實八算擬後來者用之

教氏曰俟謂俟射中乃釋奠

乃射若中則釋獲者坐而釋獲每一個釋一算上射於

右下射於左若有餘算則反委之

註曰委餘算禮尚異也委之合於中西

教氏曰若中則獲者言獲此則釋之釋謂置算於地
獲則用此算故因名此算曰獲坐而釋獲既釋則興
下言數獲謂奇者縮之然則此每釋一算亦縮之與
蓋中西之算橫則釋者縮亦宜也餘算釋之不盡者
也

張氏曰釋猶舍也以所執之算坐而舍於地中首東

鄉其南為右其北為左中西則其後也

又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於中興執而俟三耦卒射

右三耦再射

賓主人大夫揖皆由其階降揖主人堂東袒決遂執弓
搯三挾一个賓於堂西亦如之

教氏曰司射不告賓主人射者辟君禮也皆由其階
謂主人東階賓大夫西階也賓主人之弓各倚於其
序矢在其下而二人乃皆於堂下執弓挾矢蓋有司

取以授之

世佐案賓主人之弓矢本在東西牆之外堂廡之下豈得於堂上取之哉教說殆誤矣

皆由其階階下揖升堂揖主人為下射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乃射

世佐案復言皆由其階者三耦同階而升嫌此亦如之也

卒南面揖皆由其階階上揖降階揖

教氏曰凡耦之升降皆上射先而下射後此賓為上射主人為下射乃分階而行又不別見其升降之序則是主人先而賓後如常禮亦與其他為耦者不同也

賓序西主人序東皆釋弓說決拾襲反位升及階揖升堂揖皆就席

註曰或言堂或言序亦為庠榭互言也賓主人射大夫止於堂西

朱子曰案後記有君袒朱襦大夫袒纁襦君在大夫射則肉袒然則士射皆肉袒與

敖氏曰位者主人階東賓階西當序之位也反立於此相待而升也此升堂揖揖就席也

世佐案此所謂序東西牆也與庠序之序異註誤

大夫袒決遂執弓措三挾一个由堂西出於司射之西就其耦大夫為下射

敖氏曰大夫與賓同降止於堂西至是乃袒決遂執

弓矢亦尊者事至而後為之也大夫執弓亦有司授之於堂西就其耦亦由其西而立於其南也

揖進耦少退揖如三耦及階耦先升卒射揖如升射耦先降階耦少退皆釋弓於堂西襲耦遂止於堂西大夫升就席

註曰耦於庭下不並行尊大夫也在堂如上射之儀近其事得申

教氏曰此經言士與大夫為耦之儀其異於三耦者

惟於庭少遜耳則其他皆同可知

衆賓繼射

敖氏曰不言如三耦可知也

釋獲皆如初

敖氏曰皆賓主人以下也

司射所作惟上耦

註曰於是言惟上耦者嫌賓主人射亦作之大射三耦卒射司射請於公與賓

疏曰記云賓主人射則司射擯升降是雖不作猶為擯相之但不請也

卒射釋獲者遂以所執餘獲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告於賓曰左右卒射降反位坐委餘獲於中西興共而俟註曰司射不告卒射者釋獲者於是有所宜終之也餘獲餘算也無餘算則空手耳俟俟數也

敖氏曰執獲以告已所有事者也不升堂降於司射也左右猶言上下射也此亦據其所立之物而言之

右賓主人大夫衆賓皆射

司馬袒決執弓升命取矢如初獲者許諾以旌負侯如初司馬降釋弓反位弟子委矢如初大夫之矢則兼束之以茅上握焉司馬乘矢如初

註曰兼束大夫矢優之是以不拾也束於握上則兼取之順羽便也握謂中央也不束主人矢不可以殊於賓也言大夫之矢則矢有題識也肅慎氏貢楛矢銘其括

朱子曰註疏上握之說未明疑束之之處當在中央手握處之下使握在上則去鏃近而去羽遠取之便易也

教氏曰禮無決而不遂者此決字當為衍文上經云司馬適堂西不決遂袒執弓此宜亦如之也上握謂上於手握之處也矢以鏃為上括為下下經云而鏃是也周官鄉師職曰黨共射器州共賓器鄉共吉凶禮樂之器然則古之射於學宮者其射器亦皆公家

共之與此大夫之矢未必大夫所自有也但於衆矢之中取乘矢而兼束之即為大夫之矢矣

郝氏曰大夫之矢束以茅使大夫并取不煩拾取也握手執處束上于握近鏃勿傷羽也

姜氏曰兼束大射作異束疑此誤文當從大射

世佐案決字當從教氏作衍文註云大夫之矢有題識非亦當從教說也矢兼束之以茅者大夫之禮宜然非以其不拾取故也大射儀賓諸公鄉大

夫之矢皆異束之以茅而其取之也亦捨則可見矣雖鄉大夫為主人亦不束者以賓故俯從士禮也上矢鏃也四寸曰握下記云箭箒八十長尺有握是也上握焉者謂束之之處去鏃四寸也矢筈長三尺羽六寸刃二寸束之去鏃四寸則去羽尺有八寸矣必於此者恐其傷羽也大射云異束以每人各一束而言也此云兼束以四矢共一束而言也姜氏欲改此從彼非

右再取矢

司射遂適西階西釋弓去扑襲進由中東立於中南北面視算

教氏曰釋弓并矢去之去扑而視算為算中有尊者之獲不敢佩刑器以視之敬也必釋弓矢者射事已矣因去扑之時可以并去之也不執弓則不宜袒故襲不言說決拾文省云由中東明於階西直進也

世佐案司射視設中命上射訖即反中西南之位

至是云遂適西階西者謂自其位而北行也進由中東則於階西東行而出於中之北矣

釋獲者東面於中西坐先數右獲

註曰固東面矣復言之者為其少南就右獲

敖氏曰先數右獲尊上射也

二奠為純

註曰純猶全也耦陰陽

一純以取實於左手

敖氏曰取謂以右手數即取之

十純則縮而委之

註曰縮從也於數者東西為從

敖氏曰委之當在所釋右獲之南

每委異之

註曰易校數

有餘純則橫於下

註曰又異之也自近為下

教氏曰有餘純不成十者也自二以上則亦每純異之以次而西此橫者亦南末也其縮者東末與

世佐案橫南北設也下中西少南也純之縮者順中而設故亦以西為下教云縮者東末非註云自近為下者謂以近釋獲者為下也

一算為奇奇則又縮諸純下

註曰奇猶虧也

世佐案純下謂餘純之南也

興自前適左東面

註曰起

集說起上有更端故三字

由中東就左獲少北於故東面

鄉之

坐兼斂算實于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

註曰變於右

張氏曰於右獲則自地而實於左手數至十純則委之於左獲則自左手而委於地數至十純則異之是其變也其從橫之法則同

其餘如右獲

註曰謂所縮所橫

教氏曰謂如其所縮所橫及每委異之也異之則次而北與

世佐案教說每委二字當作十純

司射復位釋獲者遂進取賢獲執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告於賓

註曰賢獲勝黨之算也齊之而取其餘

敖氏曰賢獲勝黨所餘之算也言賢者因下文也既
數左獲少退當中之正西校其算之多寡卒進取其
所餘者二手共執之以升

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若左勝則曰左賢於右以純數
告若有奇者亦曰奇

註曰賢猶勝也言賢者射之以中為雋也假如右勝
告之曰右賢於左若干純若干奇

疏曰若干者數不定之辭凡數法一二以上得稱若

干奇則一也一外無若干鄭亦言若干者因純有若干奇亦言若干奇言若干者衍字也

孔氏曰勝者若雙數則曰若干純隻數則曰若干奇猶十算則云五純九算則云九奇也

朱子曰孔說差勝然恐或是九算則曰四純一奇也世佐案投壺孔疏與註合若朱子所言則奇仍不可言若干矣又案投壺云遂以奇算告曰某黨賢於某黨若干純奇則曰奇若然則釋獲者之取賢

獲無論多寡止一奠而已亦不盡所餘而執之也
若左右鈞則左右皆執一奠以告曰左右鈞降復位坐
兼斂奠實八奠于中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俟

疏曰此將為第三番射故豫設之或實或委一如前
法也

右數獲

郝氏曰奠獲之法槩左右三耦通計勝負左右非一
人而中有多寡或全中或全不中不中者得隱毳而

多中者蒙枉罰何以別乎据罰解勝者與不勝者升是以各耦為勝負也逐耦而算何止十純通三耦左右不過十二矢本文或有疑誤不然何告獲與飲罰殊不相應也豈算獲則併三耦而飲不勝仍分各耦與

世佐案此算獲之法合三耦及衆射者而統計之分左右不分各耦下文飲不勝者亦然其間誠有不中而隱比多中而蒙罰者此正聖人深意所在

不可不知蓋古者射以觀德賢不肖分焉爭心所
易起也若每耦自分勝負則相形之下難乎其為
不勝者矣惟如是則其不勝非一人之咎而其勝
也亦非一人之長使不能者知恥而勝者亦無所
容其矜焉所以潛消其爭鬪之萌而養其寬厚和
平之德也鄉射但以習禮樂非以別賢否故爾若
夫天子試士於射宮中多者得與於祭中少者不
得與於祭其法必與此異而今不可考矣郝氏之

言殆未達斯意與

司射適堂西命弟子設豐

註曰將飲不勝者設豐所以承其爵也豐形蓋似豆而卑

聶氏曰舊圖引制度云射爵爵之豐作人形豐國名其君坐酒亡國戴杆以為戒張鎡云鄭註鄉射與燕禮義同以明其不異也制度之說何所據乎且聖人一獻之禮賓主百拜此所以備酒禍也豈獨於射事

而以亡國之豐為戒哉恐非也其制一同爵玷更不
別出 又曰玷以度爵亦以承尊若施於燕射之禮
則曰_音 賈義云今諸經承尊爵之器不用本字之
曲但用豐年之豐從豆為形以曲為聲也何者以其
時和年豐穀豆多有染盛豐備神歆其祀人受其福
也

教氏曰命設豐乃不措扑者以尊者亦當飲此豐上
之觶故也

弟子奉豐升設於西楹之西乃降

教氏曰降反於堂西

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南面坐奠于豐上降袒執弓反
位

註曰勝者之弟子其少者也耦不酌下無能也酌者
不授爵畧之也執弓反射位不俟其黨已酌有事

教氏曰弟子不待司射命之而洗觶升酌者設豐實
觶其事相因可知也此不命之而弟子知其為勝黨

者蓋於釋獲者升告之時已與聞之矣勝者之黨實
解者主於飲不勝者也酌者不授爵辟飲尊者之禮
也反位反堂西之位此時袒執弓於禮無所當三字
疑衍大射儀無之

世佐案勝者之弟子亦與於射者也其洗解升酌
也自堂西而來則其反位也亦反于堂西耳註乃
以為反射位者因經袒執弓三字在反位之上而
誤也夫衆射者之弓皆釋於堂西禮未有於階前

袒執弓者教氏所以有衍文之疑也以愚考之則亦非衍也蓋云降袒執弓則其適堂西可知矣反位者反南面東上之位就其耦也先袒執弓而後反位者為其耦已執弛弓而俟也經言此者欲著司射遂袒執弓以下事與此洗觶升酌同節也且以見此弟子之亦與射也不言決遂文省也

司射遂袒執弓挾一个搯扑北面於三耦之南命三耦及衆賓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

註曰執張弓言能用之也右手執弦如卒射

教氏曰司射袒亦決遂經文省耳執張弓射時執弓之常法也

不勝者皆襲說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
弣

註曰固襲說決拾矣復言之者起勝者也執弛弓言
不能用之也兩手執弣又不得執弦

教氏曰此亦司射以是命之也不勝者固襲說決拾

矣復言之者承命勝者之後宜明言之不然則嫌亦袒決遂與之同也弛弓而又橫執之皆變於常且示辱也

司射先反位三耦及衆射者皆與其耦進立于射位北上

郝氏曰射位始序立作射之位司射與司馬位之西南也

司射作升飲者如作射一耦進揖如升射及階勝者先

升堂少右

註曰先升尊賢也少右辟飲者也亦相飲之位

朱子曰右自北面而言則東也所以辟當飲者使得
升取觶也相飲之位謂飲之者立於飲者之右也

敖氏曰先升勝者升三等而不勝者從之也上下射
在庭如初儀至階乃以勝負分先後蓋屈伸之節然
爾先者少右辟飲者變於射時也耦不酌不授乃同
升而並立者示相飲之意也

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立卒觶進坐奠于豐下興揖

註曰立卒觶不祭不拜受罰爵不脩禮也右手執觶左手執弓

敖氏曰進固北面矣乃言之者嫌南面奠觶則亦當南面取觶也少退者欲與勝者並乃飲也豐下豐下之南

不勝者先降

註曰後升先降畧之不由次

敖氏曰不勝者若下射也則既降而少右上射則少左庭中之行如射時

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出于司馬之南遂適堂西釋弓襲而俟

註曰俟復射

敖氏曰不勝者釋弓而已勝者又說決拾而襲也經文省爾俟謂南面東上以俟司射之後命

有執爵者

註曰主人使贊者代弟子酌也於既升飲而升自西階立于序端

執爵者坐取觶實之反奠于豐上

註曰每者輒酌以至於徧

教氏曰取觶北面奠之亦南面

升飲者如初三耦卒飲賓主人大夫不勝則不執弓執爵者取觶降洗升實之以授于席前

註曰優尊也

教氏曰上射勝則酌主人大夫下射勝則酌賓

受解以適西階上北面立飲

註曰受罰爵者不宜自尊別

卒解授執爵者反就席

教氏曰必授之者宜反於其所受者也

大夫飲則耦不升

註曰以賓主人飲耦在上嫌其升

敖氏曰不升立于射位也大夫既飲則徑適堂西而釋弓與

若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

註曰尊者可以孤無能

敖氏曰言特升飲明大夫在席自若也

郝氏曰大夫耦飲大夫不升則賓主人耦飲同可知

世佐案註意蓋謂不勝者特升飲是以其無能而孤之也大夫與其耦尊卑不敵故可耳其敵者則

必與之偕也監本于能下行一對字今從通解本

刪

衆賓繼飲射爵者辯乃徹豐與解

註曰徹猶除也設豐者反豐于堂西執爵者反解于
篚

教氏曰衆賓繼飲皆如三耦也自命設豐以下皆言
勝者飲不勝者之禮若左右鈞則無此而即獻獲者
與

郝氏曰射爵即爵解

右飲不勝者

司馬洗爵升實之以降獻獲者于侯

註曰鄉人獲者賤明其主以侯為功得獻也

敖氏曰獲者受命於司馬故司馬主獻之是時獲者
負侯未退就而獻之辟君禮也獻時蓋西南面大射
之禮獻獲者于侯西北三步

薦脯醢設折俎俎與薦皆三祭

註曰皆三祭為其將祭侯也祭侯三處也

疏曰三處者下文右與左中是也

敖氏曰先設薦俎乃受爵亦變於君禮也其設之亦當侯中在獲者之前

張氏曰皆三祭脯之半脰俎之離肺皆三也

世佐案此俎之祭敖謂剝肺得之蓋此祭肺為侯神設也不為獲者

獲者負侯北面拜受爵司馬西面拜送爵

註曰負侯負侯中也拜送爵不同面者辟正主也其設薦俎西面錯以南為上為受爵于侯薦之於位

疏曰上文正主獻賓獻衆賓皆北面與受獻者同面今此與受獻者不同而故云辟正主也此云負侯北面拜受爵是受爵於侯下云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是薦之於位也

敖氏曰固負侯北面矣復言之者明其還而倚旌乃拜且嫌受獻或異面也此拜送爵不同面者明其異

於常禮也

世佐案註意蓋謂上文設薦俎之法設者西面錯之以南為上俎在薦南也知西面錯者以送爵者亦西面故也先設于此者為其受爵于侯故亦于其負侯之位薦之也獲者北面而設俎在薦南者以其暫錯于此且變於祭侯也疏誤

獲者執爵使人執其薦與俎從之適右个設薦俎

註曰獲者以侯為功是以獻焉人謂主人贊者上設

薦俎者也為設籩在東豆在西俎當其北也言使設
新之

疏曰侯以北面為正依特牲少牢皆籩在右故知籩
在東右廂豆在西左廂可知也

敖氏曰獲者因射侯而得獻故就侯而祭其薦俎與
酒馬示不忘本也

郝氏曰侯北面以東為右偏則為个

姜氏曰獻爵于侯負侯拜受謂居侯北三步而不西

耳若謂于侯拜受則侯中與左右个皆一侯之內也
相去幾何何以云使人執其薦與俎從之適右个耶
惟去其侯三步東往右个故曰執而從之又曰適

世佐案經云獻獲者於侯又云獲者負侯北面拜
受爵則其于侯中明矣侯中與右个在一侯之內
乃云使人執其薦與俎從之而適者禮以變易為
敬不徑自中而移於東也下經云適左个中亦如
之然則自右而移于左自左而復移于中皆使人

執其薦俎從之而適也豈必去侯三步而後可云
適哉姜說誤矣

獲者南面坐左執爵祭脯醢執爵興取肺坐祭遂祭酒
註曰為侯祭也亦二手祭酒反注如大射

敖氏曰必云執爵興者見其所取者非離肺也取離
肺者必奠爵乃興

興適左个中亦如之

註曰先祭左个後中者以外即之至中若神在中也

郝氏曰左个侯西偏中侯中間

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獲者薦右東面立飲不拜既爵

註曰不就乏者明其享侯之餘也立飲薦右近司馬於是司馬北面

教氏曰左个之西北三步獲者受獻之正位薦右脯南也飲于薦右亦變于大射禮也

世佐案東面設薦俎謂主人之贊者東面設也舊

說獲者東面設者西面非張氏句讀以此五字為句今從之

司馬受爵奠于篚復位

敖氏曰司馬於此方言復位則是既獻獲者于侯之後即北面立于侯之西北以侯獲者之來與

獲者執其薦使人執俎從之辟設于之南

註曰遷設薦俎就之明已所得禮也言辟之者不使當位辟舉旌偃旌也設于南右之也凡他薦俎皆當

其位之前

敖氏曰獲者於此自執其薦者已授爵則不敢徒手而勞人也辟如辟奠之辟謂離于故處也此改設於乏南故云辟設必就乏者宜近其位也不當其位辟旌

世佐案辟設之義敖得之

獲者負侯而侯

敖氏曰侯侯命去侯

右司馬獻獲者

司射適階

教本階上
有西字衍

西釋弓矢去扑說決拾襲適洗洗

爵升實之以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薦脯醢折俎有

祭

註曰不當其位辟中

教氏曰釋弓矢說決拾為將洗酌而行禮也不執弓
矢則當襲矣去扑者獻則不可佩刑器也釋獲者聽
命于司射故司射主獻之折上當有設字蓋文脫也

有祭脯與切肺也

世佐案司射作升飲者訖即為此獻釋獲者之事亦與司馬獻獲者同節也經中此類甚多若必一事畢乃為一事則一日之間有不能終禮者矣階西司射倚弓矢與扑之所說決拾襲當於堂西不言者從省文

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釋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祭脯醢與取肺坐祭遂祭酒與司射之

西北面立飲不拜既爵司射受爵奠于篚

敖氏曰就其薦謂於薦西也司射之西則又少南於薦右之位矣蓋與司射俱北面則宜並立也拜受立飲不同面者異於堂上之獻也獲者亦然

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

註曰辟薦少西之者為復射妨司射視奠也亦辟俎敖氏曰辟與上經辟設之意同惟云辟薦據釋獲者所執而言也辟俎則有司為之

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于階西挾一个搯扑以反位
教氏曰為獻事畢也至此乃言反位則臯者於既奠
爵于篚乃遂適堂西矣

右司射獻釋獲者

郝氏曰獲與釋獲者分卑而獻爵薦俎之禮均蓋射
以侯為主以中為賢獲者司侯釋獲者司中敬其事
因重其人雖以歌工笙師爵無不徧獻無不拜旅酬
終燕雖主人之贊亦與焉古人飲食之際情至禮恭

如此可以達禮之義矣

司射去扑倚于階西升請射于賓如初賓許

敖氏曰搯扑而即去反位而即往皆禮節當然也不於未搯扑而遂請者有事於尊者不宜與獻賤者之禮相因也

張氏曰自此下至退中與奠而俟言以樂節射之儀司射又請射命耦三耦賓主人大夫衆賓卒射皆拾取矢司射作上射升射請以樂為節三耦賓主人大

夫衆賓卒射又命取矢乘矢又視算數獲又設豐飲
不勝者又拾取矢授有司乃說侯網退旌退福退中
與算共九節射之第三番也

右三請射

司射降摺扑由司馬之南適堂西命三耦及衆賓皆袒
決遂執弓就位

註曰位射位也不言射者以當序取矢

疏曰射位在司射之西南東面

司射先反位

註曰言先三耦及衆賓也既命之即反位不俟之也
世佐案上經於三耦初取弓矢之時已云司射先
立于所設中之西南及其將飲不勝者也又云司
射先反位并此凡三言先矣其義一也第二番將
射命三耦拾取矢司射反位不言先文有詳畧耳
註云擲不言先三耦未有拾取矢位無所先非又
案射者堂下止有二位堂西南面比耦之位一也

司射之西南射位二也司馬之西南即司射之西南也疏以此位分為二非

三耦及衆賓皆袒決遂執弓各以其耦進反于射位

註曰以猶與也

司射作拾取矢三耦拾取矢如初反位

教氏曰司射亦惟作上射也位亦射位

賓主人大夫降揖如初主人堂東賓堂西皆袒決遂執弓皆進階前揖

註曰南面相俟而揖行也

世佐案賓主人各于堂下之東西方袒決遂執弓
訖乃皆進賓進而東主人進而西及階各於其階
前南面揖而行蓋楅在中庭之南當洗故自堂東
西來者皆須南行就之也註所謂南面相俟而揖
行者蓋如此疏云各于堂上北面相見而揖非

及楅揖拾取矢如三耦

註曰及楅當楅東西也主人西面賓東面相揖拾取

矢不北面揖由便也

教氏曰階前揖而南及楅揖而止所止之處即拾取矢之位也是其位猶未離乎階前矣然則衆耦於楅東西之位亦宜如是也

卒北面搢三挾一个

教氏曰卒即北面而為此是猶未離其位也此儀異於三耦者蓋退於北與退於南者不同也

世佐案教說是疏云此與上再請射章三耦取矢

訖搢三挾一个同又同處非

揖退

世佐案賓主人北面揖訖各由其故道而反堂東西之位此進而北行也乃云退者自福而言也註云已揖左還非

賓堂西主人堂東皆釋弓矢襲及階揖升堂揖就席註曰將袒先言主人將襲先言賓尊賓也

大夫袒決遂執弓就其耦

註曰降袒決遂於堂西就其耦於射位與之拾取矢
揖皆進如三耦

敖氏曰如三耦則耦不少退也以其行事於庭無堂
上堂下之異故不得如升射之儀也

耦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說矢東興反位而後耦揖
進

註曰說矢東者下耦以將拾取

敖氏曰凡大夫之取矢于楅者必說其矢東以當拾

取也其自為耦者並行至福南即為之其與士為耦者即位而後為之此其異者也大夫進及反位皆不揖以非與耦行禮之事也

世佐案此大夫之說矢束言于西面之下則亦西面說也教云北面非又案註蓋原大夫說矢束之意亦欲如三耦之拾取是以敵者之禮待其耦故云下耦也疏闕為補之

坐兼取乘矢順羽而興反位揖

註曰兼取乘矢者尊大夫不敢與之拾也相下相尊
君子之所以相接也

敖氏曰此與三耦異者惟不拾取矢耳餘則同
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北面措三挾一个

註曰亦於三耦為之位

揖退耦反位大夫遂適序西釋弓矢襲升即席

註曰大夫不序於下尊也

衆賓繼拾取矢皆如三耦以反位

右射者皆取矢于楅

司射猶挾一个以進作上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

註曰進前也擯言還當上耦西面是言進終始互相明也今文或言作升射

敖氏曰進由司馬之東而進也此以適南為進者凡進退之文無常大抵以有事於彼為進卒事而反為退也上字似衍否則其下當有耦字今文或言作升射蓋後人亦疑其誤而易之矣

司馬升命去侯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

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去扑襲升請以樂樂于賓賓許諾

敖氏曰司射惟去升耳其決遂執弓挾矢自若也似不宜襲此言襲蓋衍文以樂樂者用樂為歡樂也以
此請之于賓故曰請以樂樂于賓大射儀曰請以樂
世佐案此襲字非衍也蓋射武事也故請射則袒
樂文事也故請樂則襲言襲則其說決拾可知矣

不釋弓矢者射未畢也

司射降搢扑東面命樂正曰請以樂樂于賓賓許

註曰東面於西階之前也不就樂正命之者傳尊者之命於賤者遙號命之可也樂正亦許諾

敖氏曰必搢扑而後命樂正者辟併敬也

司射遂適階間堂下北面命曰不鼓不釋上射揖司射
退反位

註曰不與鼓節相應不釋奠也鄉射之鼓五節歌五

終所以將八矢一節之間當拾發四節四拾其一節
先以聽也

疏曰射人云王以騶虞九節諸侯以貍首七節卿大
夫以采蘋五節士以采蘩五節是卿大夫士同五節
尊卑樂節雖多少不同四節以盡乘矢則同其餘外
皆以聽以知樂終始長短也王九節者五節先以聽
諸侯七節者三節先以聽卿大夫士五節者一節先以
聽尊者先以聽則多卑者先以聽則少優至尊先知

審也

教氏曰鄉射之歌五終而鼓五節其三節先以聽而二節之間拾發乘矢馬射人職所謂五節二正是也王之射九節五正諸侯七節三正卿大夫與士同世佐案此當以疏說為正教氏好立異而引周禮射人職為證以愚考之則不然蓋自教說推之則王之九節五正五節之間拾發乘矢而其先以聽者四節也諸侯之七節三正三節之間拾發乘矢

而其先以聽者亦四節也夫天子以下降殺以兩禮之大凡也今其先以聽者天子諸侯同為四節而大夫士僅減其一馮固已不倫矣且其拾發乘矢一也而乃有五正三正二正之不同是節之多者似促數而節之少者反舒長此亦理之不可通者蓋射人所云九節七節五節者以其樂節言也所云五正三正二正者以其侯采言也鄭註蓋不可易矣何必改先儒已定之說以證己之臆見耶

又射人所言當屬賓射之禮教氏乃以大射目之
亦非說見後

樂正東面命大師曰奏騶虞間若一大師不興許諾樂
正退反位

註曰東面者進還鄉大師也騶虞國風召南之詩篇
也射義曰騶虞者樂官備也其詩有一發五豝五豮
于嗟騶虞之言樂得賢者衆多嘆思至仁之人以充
其官此天子之射節也而用之者方有樂賢之志取

其宜也其他賓客鄉大夫則歌采蘋間若一者重節
疏曰采蘋是鄉大夫樂節其他謂賓射與燕射若州
長他賓客自奏采蘋此篇有鄉大夫州長射法則同
用騶虞以其同有樂賢之志也間若一謂五節之間
長短希數皆如一則是重樂節也

朱子曰據詩但取一發五祀之義耳騶虞則為仁獸
之名以庶類蕃殖美國君之仁如之也樂官備云者
諸儒有以騶為文王之囿虞為主囿之官故立此義

而鄭註因之與其詩箋自相違異今姑存之

敖氏曰言命大師者見所命者必其長也此惟據有
大師者言之

世佐案樂正及大師之位見上遷樂章反位反工
南北面位也又案禮射有三大射賓射燕射是也
士無大射大夫以下無燕射而有鄉射射義及射
人職所言以樂節射之差皆賓射也故與此異鄉
射得歌騶虞者二南為鄉樂騶虞篇次在召南內

故得用之且大夫去天子遠無嫌于僭也若諸侯之大射與賓射同大射儀云奏狸首是也以是推之則天子及大夫之大射亦與其賓射同樂可知矣又投壺云命弦者曰請奏狸首投壺大夫士燕射之類也乃奏狸首者燕禮殺故變而與諸侯之賓射同所謂禮窮則同也然但以瑟奏之而不_用金石之樂亦其異也鄉射與投壺雖奏騶虞狸首而其節則止於五下記云歌騶虞若采蘋皆五

終是也

乃奏騶虞以射三耦卒射賓主人大夫衆賓繼射釋獲
如初卒射降

註曰皆應鼓與歌之節乃釋奠降者衆賓

疏曰次番射時賓與主人大夫卒射皆升堂故知此
降者衆賓也

教氏曰降指衆耦之最後者而言以見釋獲者升告
之節也

釋獲者執餘獲升告左右卒射如初

右三射以樂

司馬升命取矢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弟子委矢
司馬乘之皆如初司射釋弓視奠如初

註曰奠獲奠也

釋獲者以賢獲與鈞告如初降復位

敖氏曰言如初又言降復位為司射命設豐之節也
亦以見其所如者止於此無復實算于中之事矣蓋

以其不復射故也

右取矢數獲如初

司射命設豐設豐實解如初遂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升飲如初

敖氏曰大射儀此下云卒退豐與解如初此脫一句也

右飲不勝者如初

司射猶袒決遂左執弓右執一个兼諸弦面鏃適堂西

以命拾取矢如初

註曰側持弦矢曰執面猶尚也并矢於弦尚其鏃將止變於射也

張氏曰方持弦矢曰挾者矢橫弦上而持之側持弦矢曰執者矢順并於弦而持之尚其鏃者鏃向上也世佐案司射之請以樂樂于賓也經既云襲矣至是言猶袒者蓋自其命勝者不勝者之時而袒也其間命樂正及視算皆襲

司射反位三耦及賓主人大夫衆賓皆袒決遂拾取矢如初矢不挾兼諸弦弣以退不反位遂授有司于堂西註曰不挾亦謂執之如司射也不以反射位授有司者射禮畢

疏曰執之如司射兼諸弦弣則與司射異司射直執一个無三矢兼於弣三耦以下則執一个并於弦又以三矢并于弣所以異也

教氏曰拾取時猶皆兼諸弣至楅南北面則不挾矢

但取一矢兼諸弦餘三矢則兼諸弣自若亦象措三
挾一之儀且如司射之戒也賓與主人則亦於楅東
西之位為之位射位也不反位但由司馬之南而過
也授有司授之以弓矢也必授之者射事止則宜反
於所受者也此文主於三耦及衆賓也大夫與其耦
亦存焉若賓則自階下以授有司于堂西主人則以
授有司於堂東也

辯拾取矢揖皆升就席

註曰謂賓大夫及衆賓也相俟堂西進立於西階之前主人以賓揖升大夫及衆賓從升立時少退於大夫三耦及弟子自若留下

疏曰衆賓則三賓也皆依上文献後升及留在下之法

敖氏曰揖皆升就席謂衆賓三人也衆賓三人必俟拾取矢者辯而後升若主人賓大夫則既授弓矢即升如初禮固不俟其辯也

世佐案教說非賓主人大夫必俟辯拾取矢而後
升者以射事至是而終故變於初也

右射者復皆拾取矢授有司

司射乃適堂西釋弓去扑說決拾襲反位

疏曰司射之扑在階西今來去扑于堂西之等以其
不復射也

教氏曰反位其猶在中西南與不言釋矢可知也

司馬命弟子說侯之左下綱而釋之

註曰說解也釋之不復射掩束之

教氏曰釋則是不束也說而釋之變於射與未射之時

世佐案教說是說侯之左下網異於射時也釋之謂不掩束異於未射時也其不全去之者見此禮主為射也疏云備復射非

命獲者以旌退命弟子退福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與奠而侯

註曰諸所退皆俟堂西備復射也旌言以者旌恒執也獲者釋獲者亦退其薦俎

敖氏曰案註云獲者釋獲者亦退其薦俎此據大射儀而言也退薦俎各當其位之前與

郝氏曰俟俟旅酬也

右退諸射器射事竟

司馬反為司正退復觶南而立

註曰當監旅酬

教氏曰射事已而復其故職也云復觶南見射時觶不徹是時司射亦當復東方之位

張氏曰此下言射訖飲酒之事旅酬二人舉觶徹俎坐燕送賓以至明日拜賜息司正諸儀並同鄉飲酒禮

樂正命弟子贊工即位弟子相工如其降也升自西階反坐

註曰贊工遷樂也降時如初入樂正反自西階東北

面

教氏曰命弟子亦適西方命之也如其降亦謂後先及相之之儀也反坐謂反其故位而坐也工既坐弟子亦降立於西方

張氏曰西階東北面樂正告樂備後降立之位遷樂於下則立阼階東南北面今當命弟子又復來此也遷工反位為旅酬後將有無奠樂也

儀禮集編卷九